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 (一) 對故事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三組。
- (二) 各組分類如下，學生年級認定以 109 學年度學籍為主：
 1. 國中組(7~9 年級)。
 2. 高中(職)組(含五專部 1~3 年級)。
 3. 社會人士組：大學以上之學生(含五專部 4、5 年級)、社會人士。

二、故事主題及內容：各組別指定主題如附表 1，自選主題進行創作，故事內容可參考主題說明內容創作。

三、作品規格

- (一) 依各組主題，以第三人稱敘述、對話或劇本形式進行稅務故事創作，故事情節完整，字數含標點符號須 350 字至 1,000 字(含)之間(以微軟文書工具 Word 字數統計為標準)，作品違反字數限制，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字型及段落規定如下：
 1. 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為 14、字型色彩為黑色。
 2. 段落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
- (二) 參賽作品以微軟文書工具 Word 輸出檔(副檔名:docx)為主，如使用免費文書軟體(如 OpenOffice、LibreOffice)，亦請將檔案輸出為 docx 檔。
- (三) 故事內容不得有政治色彩、學校名稱、姓名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內容，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收件方式及時間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二) 收件方式

1. 於 Google 表單報名頁線上投稿報名，每投稿 1 件作品需填寫 1 次表單。
2. 參賽者報名應確實填妥報名頁上之內容，並於登入 Google 帳戶後，上傳參賽作品電子檔(以組別-中文姓名作為檔名，範例：國中組-王小明)、授權書掃描(拍照)檔(如附表 2)、參賽者之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拍照)檔、學生證掃描(拍照)檔。

五、評審及領獎方式

- (一) 參賽作品將依作品規格、故事內容的創意性，並由本處聘請 4 名專業學者或傑出業界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 (二) 各組各獎度之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 (三) 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下旬公布於本處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稅不著-呼叫暗光鳥」。
- (四) 所有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將以雙掛號寄送至得獎者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如所提供之地址不正確，郵寄經退回，本處將不再寄出，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或持有委託書及得獎者身分證之代理人至本處總處企劃服務科領取。
- (五) 所有獎項最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至本處企劃服務科領取完畢，逾時視為放棄領獎資格。
- (六) 競賽獎金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

六、評審標準

- (一) 內容切合性占 35%: 故事內容及呈現方式是否切合主題。
- (二) 結構創意占 35%: 故事內容之創意性。
- (三) 文字技巧占 30%: 寫作技巧及故事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 (四)總得分排名相同，以「結構創意」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者依序按「內容切合性」、「文字技巧」作排名標準。

七、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每位參賽者限 1 次得獎機會，獎項從優。每投稿 1 件作品可獲得 1 次幸運獎抽獎機會，每位參賽者限 1 次得獎機會。
- (二)填單報名時，如未附相關電子檔、電子檔未依規定、資料不足或上傳之檔案內容無法辨識者，將不予受理，本處不另通知。
- (三)參賽作品授權本處自由運用、重製。
- (四)參賽者須留真實姓名、詳細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本處作為寄送得獎禮券及獎狀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本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五)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如有重複參賽、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獲選者，一經查覺，參賽者喪失參賽及得獎資格，若涉及相關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處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權。

八、獎勵：

獎度	各組 錄取件數	各組獲獎獎金
特優	1 件	3,000 元全家禮券+獎狀 1 紙
優等	2 件	2,000 元全家禮券+獎狀 1 紙
甲等	3 件	1,000 元全家禮券+獎狀 1 紙
佳作	20 件	500 元全家禮券+獎狀 1 紙
幸運獎		凡送件參賽，其作品規格、內容符合規定者，均可參加抽獎，將抽出 25 名幸運者，每件可獲得全家禮券 200 元。

※以上各組各獎度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建議各校得依學生得獎獎度予以口頭嘉勉、公開表揚、嘉獎、小功、大功或其他適當獎勵措施。

九、 作品運用

- (一) 預計露出於本處官網、FB 粉絲團廣泛宣導。
- (二) 預計將得獎作品製作成影片或繪本，以各項管道露出宣導。
- (三) 預計置於本處摺頁、宣導手冊廣為宣導。
- (四) 預計將得獎作集結成冊出版。
- (五) 供其他延續性作為。

附表 1

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共分三個組別)	
各組指定主題如下(任選以下 1 項主題)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誠實納稅，國家興盛 2. 國稅與地方稅 3. 雲端發票的好處 4. 統一發票兌獎 APP 5.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6. 多元繳稅管道	1. 雲端發票的好處 2. 統一發票兌獎 APP 3.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4. 多元繳稅管道 5.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6. 地價稅優惠稅率&節稅關鍵日 9/22 7. 房屋稅自住稅率 8. 使用牌照稅減免
◆社會人士組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2. 地價稅優惠稅率&節稅關鍵日 9/22 3. 房屋稅自住稅率 4. 使用牌照稅減免	5. 電子稅務文件 6. 金融遺產查詢 7.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 8. 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

- 主題說明 -

主題一：誠實納稅，國家興盛

◆保障國家安全，加速社會繁榮，增進人民的福祉，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而公共建設的經費來自於稅收，人民誠實納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大至國防軍事、醫療、教育、交通，小至馬路、公園、圖書館等，甚至是弱勢族群及老人關懷等社會福利，讓人民享受更舒適的生活環境。要建造美麗的家園，一定要有賴一個有為的政府與誠實納稅的國民，有充裕的稅收，才能支應龐大的各項福國利民的政務支出。

主題二：國稅與地方稅

◆國稅是由中央機關負責徵收，除關稅及進口之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由海關負責徵收外，其他都是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負責徵收，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

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以及菸酒稅。

地方稅是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徵收，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與娛樂稅。其中田賦目前停徵，也就是說要課徵田賦的土地，目前不須繳稅。

➤ 更多資訊：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07/5171817892821105937?tagCode=>

主題三：雲端發票的好處

◆什麼是「雲端發票」呢？

簡單來說，就是消費結帳時，將發票儲存至載具(例如：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不要列印出來，方便管理發票又好處多多唷！

◆「手機條碼存雲端發票」好處看這裡！

1. 發票方便管理，避免遺失、毀損風險。
2. 消費結帳時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享有一般獎與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大幅提升中獎機率！專屬獎包含多組 100 萬元、2,000 元及 500 元獎！
3. 消費者無須自己對獎，開獎後系統自動對獎，亦可設定金融帳號中獎獎金自動匯入。還可以省下千分之 4 的印花稅喔！
4. 可透過捐贈碼將發票捐贈給公益機關或團體，讓愛心捐贈零時差。
5. 可參加稅捐機關不定期捐發票換好禮活動，兌換實用宣導品！

◆如果還沒有手機條碼，可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官網線上申辦，申辦成功還會送申辦禮喔！申辦網址：<https://www.tax.ntpc.gov.tw/sp-phbc-declare-1.html>

➤ 更多資訊-雲端發票介紹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cp-65-4994-0fbb2-1.html>

「雲端發票換好禮」服務

◆新北市幅員遼闊部分轄區域鄉差距較大，為打破地域限制，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首創於該處官網提供「常設性」捐贈雲端發票兌換好禮服務，讓民眾 24 小時不分日夜，雲端發票想捐就捐，隨時隨地依自身需求兌換好禮，環保減紙愛地球又能做公益一舉數得。

◆該處官網「雲端發票換好禮」頁面(<https://www.tax.ntpc.gov.tw/cp-2242-12980-f9968-1.html>)

特色：

1. 民眾只要一機在手隨時隨地都能捐贈雲端發票兌換好禮，領取方式提供自取及郵寄，自取可選擇至該處總分處共 11 處任一地點兌換。
2. 民眾於該頁面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自動帶出符合捐贈條件的雲端發票，免去查詢的困擾，選擇欲兌換的好禮後，系統自動統計所需發票張數，民眾還可自行挑選捐贈對象，案件填寫完成系統立即捐贈雲端發票予該指定機關團體，讓愛心零時差。
3. 民眾亦可於官網查詢案件進度，且該系統另設計庫存管理自動化、統計分析等功能，機關可即時掌握民眾對各項好禮的喜愛程度，並隨時調配，讓好禮的選擇更多元並貼近民眾需求。

主題四：統一發票兌獎 APP

◆「統一發票兌獎」APP 是財政部開發的 APP，只要下載之後，以手機號碼及手機條碼驗證碼登入，不僅可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隨時檢視已儲存的發票資訊外，更可直接利用 APP 完成載具歸戶(如需歸戶悠遊卡、一卡通或 icash 卡，限具有 NFC 近端感應功能之 Android 手機)，此外，該 APP 提供 24 小時領獎服務，雲端發票的全部獎別均可利用該 APP 兌領，甚至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亦可直接兌領，無須再至實體通路領獎，省時、方便還可免繳千分之 4 的印花稅！

➤ 更多資訊-APP 操作方式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cp-71-9276-e4ac4-1.html>

主題五：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係指業者應用新興技術，將實體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電子票證等下載至行動裝置(包括手機或手環、指環等穿戴式裝置)，讓行動裝置變錢包，消費者經過申請及身分驗證等程序後，即可持行動裝置進行消費交易。例如：台灣 Pay、Line Pay、Apple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等等，都是行動支付 APP。目前已有多款行動支付 APP 可支援綁定手機條碼，讓民眾支付、存發票的流程更簡便。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的步驟

1. 下載行動支付 APP
2. 綁定信用卡或銀行金融卡等付款工具

3. 綁定手機條碼

4. 結帳出示手機條碼供店家掃描，並以行動支付完成結帳

◆優點:簡化民眾支付及索取發票程序，進而提升雲端發票效益及普及率。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可享有額外專屬獎金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自動對獎、主動通知、綁定領獎資料中獎獎金即時匯入指定帳戶等多項好處。

➤ 更多資訊

1.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參考網頁：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401W.html

2.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操作步驟參考網頁：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402W.html

主題六：多元繳稅管道

◆為了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可使用以下多元繳納方式：

1. 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不含郵局)。
2. 便利商店繳稅(代收稅款金額最高3萬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
4. 長期約定轉帳繳稅(稅款開徵前2個月前需完成申請)。
5. 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6. 行動支付繳稅。
7. 電子支付繳稅
8. 電話語音繳稅。
9. 線上查繳稅(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以已註冊之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使用牌照稅可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登入)。

➤ 多元繳稅參考資訊 <https://www.tax.ntpc.gov.tw/lp-28-1.html>

主題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適用範圍:地方稅及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範內容區分為5大面向：

1. 「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費用以下不課稅。

2.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接受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時，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且調查過程可錄音錄影。
3. 「公平合理課稅」- 調整租稅規避法律效果，原則補徵不罰；惡意重大始罰之。（應補徵稅額原則上加計 15%滯納金、利息，不另處罰，例外情形，才按逃漏稅處罰）
4.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設置專業稅務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5.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設置納保官協助民眾解決稅捐爭議。

◆一般租稅問題，各稅捐稽徵機關的官網上都有租稅的介紹、常見問題的說明及服務單位的電話，民眾可從官網上了解或打電話詢問解決，但如果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可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納保官)進行溝通與協調；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時，可向納保官申訴或陳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可向納保官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只要上財政部的網站或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搜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都可以找到納保官的聯絡方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官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可直接線上申辦納保案件。

➤ 更多資訊-納保法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np-81-1.html>

主題八：地價稅優惠稅率&節稅關鍵日 9/22

1. 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
2. 地價稅是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的納稅義務人。
3.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 10%~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 2%。若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規定，於 9 月 22 日前(開徵 40 日前)申請(遇例假日順延)，可節省至少 4 倍稅金，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4.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適用條件：
 - (1)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2)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3)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 (4)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5)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 更多資訊-地價稅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np-1009-1.html>

主題九：房屋稅自住稅率

1. 房屋稅於每年 5 月(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徵。
2.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
3. 房屋稅稅率分為住家用及非住家用，住家用房屋稅率又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如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為 1.2%。
4. 申請自住用稅率條件：
 - (1)房屋無出租使用。
 -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如有超過 3 戶者，自行擇定 3 戶適用。
5.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6. 房屋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少於全部面積的 1/6。
7. 房屋稅按門牌開立稅單，例如有 3 棟房子分別編有 3 個門牌者，則會收到 3 張房屋稅單。

➤ 更多資訊-房屋稅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np-1008-1.html>

主題十：使用牌照稅減免

1.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徵；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為每年 4 月，下期開徵期間為每年 10 月)。
2.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3. 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cc)以下免繳使用牌照稅。
4.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CC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1)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僅能以其本人車輛辦理免稅。
 - (2)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審核免稅，並通知身心障礙者，每人以 1 輛為限。
 - (3)車輛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者，需由民眾提出申請，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後，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將逕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貼心提醒:經核准免稅者，如果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可以繼續適用免稅。

➤ 更多資訊-使用牌照稅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np-1007-1.html>

主題十一：電子稅務文件

◆為了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財政部建置「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民眾只要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網路服務的健保卡，登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即可線上申辦補發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及其繳納證明、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無違章欠稅證明及補發各項欠稅繳款書等地方稅務證明文件。民眾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於網上進行申辦，即可取得電子稅務文件，無須出門臨櫃辦理，省時又便利。

◆此入口網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紙本，具有同等效力，讓民眾免出門即可快速取得所需要的稅務資料，大幅減少臨櫃排隊等候及往返時間。申請人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辦電子稅務文件或進度查詢，並且可將取得之電子檔及簽章檔併同上傳進行驗證，或是僅上傳先前已從該網站取得的簽章檔或是輸入檢查碼，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更多資訊-申辦流程及操作方式請參考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網站：
<https://etd.etax.nat.gov.tw>

主題十二：金融遺產查詢

◆為擴大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申辦效益，及落實一站式便民服務，自110年3月15日起民眾可不限轄區就近至全國國稅局暨稽徵所、6都稅捐處(地方稅務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並採線上作業簡化流程，將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傳輸予金融機構查調，再由金融機構直接回覆申請人，以擴大申報遺產稅之申辦便利性。申請人須備齊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或除戶資料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等文件始可辦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除可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外，還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基金、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人身保險、保管箱，以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金融遺產資料，只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全國國稅局暨稽徵所、6都稅捐處(地方稅務局)申請，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若查無資料則不會回覆)。

➤ 更多資訊-金融遺產專區參考網頁：<https://www.tax.ntpc.gov.tw/cp-2248-12664-1a688-1.html>

主題十三：個人雲端稅務帳戶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查詢服務提供整合式的稅務資訊，民眾不必再為了取得個人相關的稅務資訊，花費許多時間申請，只要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即可取得個人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稅及地方稅，近5年的繳稅紀錄、近5年的退稅紀錄，以及目前最新的欠稅資料等情形，不需出門即可輕輕鬆鬆掌握自己的稅務資訊，方便資金理財規劃運用。

查詢稅目：個人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稅、地方稅

查詢項目：稅款繳納紀錄(近5年)、退稅及退稅抵欠紀錄(近5年)、欠稅資料

- 更多資訊-參考網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etax.nat.gov.tw>)的「個人雲端稅務帳戶」

主題十四：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法已明定公益出租人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3大稅賦優惠，房客如果領有租金補貼，房東即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原則上不用另外提出申請，只需要在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實申報即可。

1. 公益出租人是什麼？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2. 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之定義：包含政府辦理之各種租金補貼方案。(例如每年7至8月間辦理之住宅補貼方案、108年的單身婚育試辦方案、各地方政府辦理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等等)
3. 公益出租人享有稅賦優惠：
 - (1)房屋稅比照自住住家用稅率1.2%。
 - (2)地價稅得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 (3)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元免稅。

- 更多資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附表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投稿於「110 年度稅務故事創作比賽」參賽作品，授權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享有本人於著作權法一切之權利，特此聲明。

授權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須由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標註兩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